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证券代码：600811　　编号：临 2011—005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28日在北京第五广场A座18层会议室现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1年4月23日以邮件的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为7人，实际到会董事为6人，公司副董事长关卓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此次会议，授权董事长张宏伟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张宏伟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2011 年，公司将继续加大粮油食品业的经营力度，研发新产品，加强采购和营销。为保证公司主营业务顺利运行，缓解公司资金压力，董事会同意 2010 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转入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自 2009 年成立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以来，大力发展粮油产业，积极进行新项目、新产品的开发，公司粮油板块取得了快速稳定的发展。2011 年，为增强公司粮油板块的竞争实力，

公司将加大采购和营销力度，继续进行新产品的研发，预计仍将形成较大的流动资金需求。鉴于公司留存利润将用于保障上述资金投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顺利进行，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董事会做出的《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201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拟定继续聘请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意提交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机构的具体工作量确定其报酬。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公司 201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公司 201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的处理发生改变。

2010 年 1 月 1 日以前，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A、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并且少数股东有能力予以弥补的，该项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B、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项余额应当冲减母公

司的所有者权益。该子公司以后期间实现的利润，在弥补了由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所承担的属于少数股东的损失之前，应当全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的规定，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2、会计政策变更产生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前，本公司 200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包括由母公司承担的属于少数股东损失的金额 18,943,777.32 元。本报告期根据解释 4 号的规定对此进行追溯调整，调增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 18,943,777.32 元，调减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 18,943,777.32 元。

3、公司 2010 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做出的，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做出的，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详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提交的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和相关资料后，对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自2009年成立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以来，大力发展粮油食品业，积极进行新项目、新产品的开发，公司粮油食品业取得了快速稳定的发展。2011年，为增强公司粮油食品业的竞争实力，公司将加大采购和营销力度，继续进行新产品的研发，预计仍将形成较大的流动资金需求。鉴于公司留存利润将用于保障上述资金投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顺利进行，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董事会做出的《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独立董事签字：

李葛卫	胡凤滨
张国华	胡家瑞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详细审阅了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和相关资料后，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 201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的处理发生改变。

2010 年 1 月 1 日以前，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A、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并且少数股东有能力予以弥补的，该项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B、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项余额应当冲减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该子公司以后期间实现的利润，在弥补了由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所承担的属于少数股东的损失之前，应当全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的规定，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二、会计政策变更产生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前，本公司 200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包括由母公司承担的属于少数股东损失的金额 18,943,777.32 元。本报告期根据解释 4 号的规定对此进行追溯调整，调增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 18,943,777.32 元，调减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 18,943,777.32 元。

三、公司2010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我们认为：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做出的，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独立董事签字：

李葛卫	胡凤滨
张国华	胡家瑞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精神，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规定，作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28,000 万元，全部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的担保，其中，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家园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03,000 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25,000 万元。

我们认为：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规定的行为，公司没有发生因向控股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而遭受损失的情况，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独立董事签字：

李葛卫	胡凤滨
张国华	胡家瑞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